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LA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重大除所得稅後溢利不少於300百萬港元，而於上一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791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84百萬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公告(與之相關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隨後刊發)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本年度將錄得重大除所得稅後溢利不少於30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一年度**」)則錄得淨虧損約791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84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達致如此可觀之純利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出售(i)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新恒創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先前公告中披露)及(i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粵錦亞洲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中披露)而錄得收益約397百萬港元。

預期純利顯著增長亦由於本集團房地產及物業投資分部之銷售收益由上一年度約532百萬港元增加約935百萬港元至本年度約1,467百萬港元。

此外，上述重大純利部分由於(i)本年度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為71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則減少約52百萬港元；及(ii)本年度本集團的商譽、無形資產、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較上一年度同期大幅下降約93%。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最新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等最近期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或數字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閱、審核或確認，亦未經審核委員會批准，且可能會作出調整或修訂。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二一年末期業績公告(與之相關的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將於隨後刊發)所披露的財務資料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湛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